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林律师、马红梅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另根据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将临时提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综合办公楼六楼会议厅召开，公司董事长李荣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8,219,058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24.70%。

鉴于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经见证律师审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股东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 11 项议案：

-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可转债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0、《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其中，第1～第10项议案内容于200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第11项临时提案内容于200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1 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两名股



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验票、记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第 6 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关联方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7 项、第 1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 徽 淮 河 律 师 事 务 所

见证律师：张林 马红梅

二 〇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日